

证券代码：300534

证券简称：陇神戎发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##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陇神戎发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6 月 2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首席合伙人：曹爱民

业务资质：1994 年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

人员信息：2023 年末合伙人 51 名，注册会计师 259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

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120 人。

业务信息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度）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,663.24 万元，其中：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9,834.1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,808.66 万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，采矿业，建筑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收费总额 5,852.20 万元。2023 年度陇神戎发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 家。

陇神戎发 2024 年度审计项目拟由甘肃分所具体承办。甘肃分所注册地址为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226 号西北弘大厦 27 楼，已持有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23 年末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,000.00 万元，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财会〔2015〕1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，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强，199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温广玲，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侠，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7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，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5份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李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广玲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. 独立性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李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广玲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4. 审计收费

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，其中：财务审计费用40.0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.00万元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，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机构信息、人员信息、业务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，在2023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审核意见；
3.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